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殺蟎劑三亞蟎之檢驗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徐聘用副研究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 27877718
- (五) 傳真：(02) 26531764
- (六) 電子郵件：hanyi@fd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草案預告期間未收到實質評論意見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因本方法檢測流程繁雜冗長，不符合外界檢驗需求，且適用基質範圍較少，無法符合現行法規需求，另已公開建議檢驗方法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三亞蟎及其代謝物之檢驗」，故辦理檢驗方法廢止事宜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案依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38條規定，經本部「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」諮議通過。